|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bis/1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2月22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6**年**3**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WIPO标准使用情况问卷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WIPO标准主要针对三个用户群体：工业产权局(IPO)、工业产权(IP)信息用户和申请人。各工业产权局在其实践中实施WIPO标准，以促进国际交流和工业产权信息传播。WIPO标准体现的是这些标准获得批准时的最佳做法，有利于工业产权局建立或更新它们的信息和公布系统。掌握有关WIPO标准的知识，有助于工业产权信息用户和申请人更好地理解各工业产权局已公布文件中和发出通知中所载的技术和法律信息。
2. 仅仅了解WIPO标准所提供的建议，可能还不足以对工业产权局的最佳做法或某份工业产权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更深入的分析。由于WIPO标准不具有约束力，对于其中的建议，工业产权局可以决定全部实施、部分实施或完全不实施；在某些情况下，WIPO标准中规定的灵活性允许不同的工业产权局以不同的方式来实施。因此，在分析各工业产权局的做法或使用某工业产权局发出的工业产权文件时，可能必须了解该局是否遵循WIPO标准所提供的建议，如果遵循，该局具体是如何实施这些标准的。
3. 为满足这一需求，国际局建议对各工业产权局使用WIPO标准的情况进行一次调查。调查将有助于确定WIPO标准在各工业产权局的实施水平，并有利于为工业产权信息标准化的未来发展更好地了解需求。调查还将提高工业产权信息用户对WIPO标准的使用和认识，这些用户反复指出，不同工业产权局实施WIPO标准的信息对其工作极具价值。

## 新调查

1. 为了简化标准化方面的工作，并就工业产权局在使用哪些WIPO标准方面提供清晰的信息，国际局就WIPO标准使用情况编拟了问卷草案，现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问卷草案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2. 考虑到生效的WIPO标准数量之多(53个)，建议将调查限制在一般信息方面，即某一特定标准在某工业产权局的做法中是否实施及其实施计划。如果某个工业产权局愿意就实施某个特定的WIPO标准分享更多细节，或者愿意就某一特定领域的进一步标准化提供评论意见或提案，它可以在“评论意见”中写明。
3. 调查结果将发布在《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手册》)第七部分。为就各工业产权局使用WIPO标准的情况提供最新信息，建议对该调查进行定期更新。
4. 如果标准委员会同意依据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问卷就WIPO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应要求国际局采取以下行动：
* 编拟并发布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填写问卷；
* 编拟调查报告；以及
* 介绍调查结果，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便批准将其发布在《WIPO手册》第七部分，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相关行动。
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中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的“工业产权局WIPO标准使用情况调查”问卷；以及*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7段中指出的由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后接附件]